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並依需要另行配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本學位學程之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中擇一聘兼之。
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會議，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下設置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